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議分拆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分拆將於達成下文所載之條件後生效。

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目前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拆細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除於股份分拆生效之前已存在者外，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之拆細股份。

##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115,660,000股經已配發及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港元，拆分為1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115,660,000股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進一步發行46,264,000股新股份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6,192,400港元，分為1,619,240,000股拆細股份。拆細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未兌換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亦無授予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購股權。

## 股份分拆條件

股份分拆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分拆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股份分拆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分拆將有助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分拆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因股份分拆而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分拆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分拆及有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b>二零零九年</b>
向股東寄發有關股份分拆之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 . . . .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
	<b>二零一零年</b>
截止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 . . .	一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分拆生效日期 . . . . .	一月五日(星期二)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一月五日(星期二)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開始免費將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 . . . . . 一月五日(星期二)
-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一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 拆細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 . . . . 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 . . . . 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截止免費將現有股票轉換為新股票 . . . . . 二月十日(星期三)

倘股份分拆生效，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之有效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相等於10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任何時間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或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任何時間就每張取消之股票或發出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以進行換領。股東須遞交彼等之現有股票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預期交回現有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新股票。新股票將以啡色發行，以與紅色之現有股票作出識別。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分拆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股票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公開發售」	指 建議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46,264,000股新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分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分拆」	指 分拆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分拆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博士、梁佩群女士、沈俊臣先生及陳華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秀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 僅供識別